

第九章 用電設備租用

第一百零三條 用戶向本公司申請租用供電設備或用電器材時，應由用戶填具申請登記單，並與本公司訂立租用契約，雙方依契約條款履行權利義務，必要時本公司並得要求用戶繳納保證金或保證品。

第一百零四條 各種出租器材之租費，除有特別規定折扣外，應按其租用容量及數量照本公司所訂各種器材租費費率表單價按月計收，並自提貨日起算至辦妥器材退回手續日止。但租費表內未列之器材，每月租費按租用器材市價百分之二計算。

起租或退租月份，租用日數不滿三十日或租用器材於月中變更容量或數量時，當月份租費應按實際租用日數，每日以三十分之一計算。

第一百零五條 臨時用戶如向本公司租用設備，應先行繳納租費，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用戶繳納保證金或保證品。